附件2：

**西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**

**过程性考核鉴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民族 |  |
| 学号 |  | 类别 | □师范生 □公费师范生 |
| 任教学段 |  | 任教学科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| 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教育实习实践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完成情况 | 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鉴定结论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|
| 备注：1. 鉴定内容为学院填写，鉴定等级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项。2.**思想品德**主要依据个人政治思想、是否积极参加学校活动、与师生相处情况等给予鉴定。师德素养主要依据参加学校师德活动情况，教育实习实践期间是否能依法执教、爱岗敬业、热爱学生、严谨治学、团结协作、尊重家长、廉洁从教和为人师表。该项等级分为：**合格、不合格**。3.教师**教育课程**学业成绩**均在60分以上为合格**，一门及以上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4.**教育实习实践**依据教育**实习成绩给予鉴定**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5.鉴定结论填写**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**。 |